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非法工作的應對工作

參考2025年第一季就業調查，本地居民的失業率現輕微升幅，增加至2.5%，居民就業難的問題仍然是社會最為關注的議題之一。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多元發展，文化演藝及會展等更是其中銳意推動的產業領域，期望就行業的發展為居民創造更多就業選擇及崗位。然而，日前由勞工事務局聯同治安警察局發起的聯合巡查行動，於本澳一場演唱會中發現68名非本澳居民可能涉及非法工作，當中更有60名在澳門就讀的內地大學生，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以及對“黑工”情況的討論。

誠然，是次巡查行動體現出政府當局對於打擊非法工作的重視。然而，參考政府早前公佈數據，去年至今年三月的741次聯合巡查行動中，共有738人次因非法工作（包括過界、過職、黑工及自僱）而被勞工局科處行政處罰，當中428人次為僱主實體，310人次為非本地居民，從巡查次數及被處罰僱主實體的比例，可見相關情況相當普遍；尤其上述產業中有不少外地企業提供服務，現時以罰金、廢止聘用許可及剝奪外僱聘用申請許可權利的懲罰是否足以體現法律的阻嚇性，值得當局研究。

此外，官方發言人表示，涉事公司以「志願者」的名義招攬工作人員，而六十九名非本地居民亦聲稱以「志願者」身分提供服務，以及沒有收取報酬，一方面顯示出相關公司可能存在誤導行為，另一方面亦反映非本地居民群體對於本澳法律的不熟悉，尤其是在本地就讀高等院校的內地學生群體。隨著澳門高等教育的產業化，相關問題可能持續發生，當局有必要重視和強化相關群體的普法宣傳工作。另外，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是次事件中的60名內地大學生可能面對逗留許可被廢止的情況，相關處理及支援方案亦冀望當局透露。

最後，隨著文化演藝產業的發展，將有更多著名演藝單位陸續在本

澳演出，而國際及國內相關團體及其工作人員在演出期內，參與售賣紀念品等演藝而外事務的情況常見，相關工作與其單位業務高度相關，惟按現時本澳法例卻可能觸犯“過界”工作，當局未來宜制定巡查及規範，並提供足夠的彈性以支持相關產業及單位在本澳合理、有序地提供服務，以避免誤觸“黑工”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當局巡查及執法情況顯示本澳非法工作問題相當普遍，請問當局會否檢視現時法律制度的處罰方式和力度的適用性和阻嚇性，並制定對相關法律及制度的修改時間表，使其適應現時澳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現況？
2. 是次演唱會“黑工”案件中可能涉及多名在本澳就讀高等院校的內地生，按現行法律其逗留許可將被廢止，請問政府會否就相關處理及支援措施制訂方案，妥善處理並公佈後續工作？另外，隨著澳門高等教育的產業化，外地學生人數持續增加，當局將如何加強對相關群體的宣傳普法工作，避免其因法律意識不足或受人誤導而誤墮法網？
3. 因應國際及國內演藝單位普遍在演出期內參與除演藝以外事務，請問現時本澳針對相關團體的來澳活動及工作許可中，有何針對性的指引規範和支援措施，以支持其在本澳合理、有序地開展演出及相關活動？